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 克 遠 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 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發布的諮詢文件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甘力恒

何祖光

李企偉

施宇澄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由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之回購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2,446,10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現有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其中包括)發行人庫存股份轉售事宜。

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述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能夠靈活地發行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後，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待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回購授權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於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i)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布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新發行授權只許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保持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42,446,104股為基準計算，待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倘為庫存股份))最多248,489,220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謝媛君女士、簡乃敦先生及甘力恒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審閱簡乃敦先生及甘力恒先生的合適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簡先生及甘先生透過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等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簡先生及甘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等為本公司之財富。簡先生及甘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簡先生及甘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簡先生及甘先生之個人特質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相信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簡先生及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諮詢總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為(i)允許本公司持有、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co.com)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 (如有)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 (如股東為公司) 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 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買股份。購買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買股份前或購買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回購之股份可以(i)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或(ii)（在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經修訂）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持有。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42,446,104股為基準計算，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24,244,61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會(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 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7.20% (L)	41.33%	462,167,186
FMR LLC	9.96% (L)	11.07%	123,789,01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8.52% (L)	9.47%	105,897,175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附註a)	6.99% (P)	7.76%	86,796,932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a)	6.99% (P)	7.76%	86,796,932
FIL Limited (附註b)	6.92% (L)	7.69%	85,984,53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b)	6.92% (L)	7.69%	85,984,539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b)	6.92% (L)	7.69%	85,984,539

(L) 表示長倉
(S) 表示短倉
(P) 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a)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控制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的100%權益，而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持有86,796,932股股份(可供借出的股份)。
- (b)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100%股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控制FIL Limited的40.44%股權。FIL Limited透過其一系列附屬公司於該等85,984,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1.73	1.52
三月	1.85	1.59
四月	1.80	1.57
五月	1.74	1.60
六月	1.84	1.65
七月	1.90	1.70
八月	1.78	1.58
九月	1.86	1.73
十月	2.00	1.82
十一月	1.84	1.73
十二月	1.86	1.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13	1.83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2.03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媛君女士，5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及活動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她現為集團總裁，全面負責發展全球企業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東南亞業務及營運。她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

謝女士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MP International Pte Ltd.、MP Medicon Investments Pte Ltd、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Pico Management (M) Sdn Bhd及X'Po Builders Sdn Bhd。她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擔任行政總裁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個人持有4,040,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

謝女士是本集團董事謝松發先生之侄女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謝女士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她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謝女士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28,0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960萬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謝女士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簡乃敦先生，73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曾於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任職總裁專員，亦曾於一家新加坡成功的再保險初創公司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現為一家大型國際保險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顧問以及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時亦是一家保險科技初創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為一家位於香港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34,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簡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甘力恒先生，7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花園城Adelphi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數個高階管理課程。甘先生從事時裝零售和服飾行業逾40年，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起，他在多家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營運之公營及私營企業擔任私人投資者和零售及供應鏈方面之獨立顧問，尤其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南韓Shinsegae Group之特別顧問。過去28年他亦為香港夏橋計劃之董事，這家私人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專門為有經濟困難的香港年輕學生提供轉型教育計劃。逾25年來，他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現為該會之國際終身金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甘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甘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34,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甘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5年3月24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5年3月24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所回購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提供資本	7(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或允許或任何法例不時並未禁止之任何權利，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將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u>7(b).</u>	<u>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持有。</u>
	<u>7(c).</u>	<u>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的決議案：</u> <u>(i)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u> <u>(ii) 無論是否以可觀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格為代價）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u>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媛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7.5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3.5港仙特別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並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co.com) 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而每股普通股7.5港仙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4.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